

# 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技术推广总站

## 宁夏林业技术推广总站关于 2021 年度 林业优新树种引种驯化繁育项目 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局规划财务处:

根据《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预算执行绩效自评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宁林函〔2022〕69 号)文件要求,我站组织人员对 2021 年度自治区财政林业优新树种引种驯化繁育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现将自评结果报告如下。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1 年度,自治区财政下达林业优新树种引种驯化繁育项目资金共计 113 万元,其中自治区本级资金 39 万元,市县转移支付资金 74 万元;共分解为 9 个子项目,项目金额为 10-15 万元不等。

(一)自治区级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2021 年度自治区本级项目共 3 个,项目资金计划为 39 万元,分别为宁夏葡萄酒与防沙治沙职业技术学院实施的“抗寒月季(系列品种)引种试验”,项目资金计划为 10 万元;宁夏林业技术推广总站所实施的“辽东椴木(刺嫩芽)引种驯化栽培试验”,资金计



划为 15 万元；宁夏仁存渡护岸林场所实施的“大叶丝棉木引种试验”，资金计划为 14 万元。

(二) 市、县级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市、县(区)级林业优新树种引种驯化繁育项目共 6 个，项目资金计划共计 74 万元，分别为：

1. 银川市林业(园林)技术推广站实施的“彩叶豆梨引种试验研究”，项目资金计划为 13 万元，引进 2 年生、地径 1.5-2cm 彩叶豆梨嫁接苗 4000 株。

2. 银川市银西生态防护林管护中心实施的“晚花丁香(系列品种)引种试验”，项目资金计划为 10 万元，引进 2 年生晚花丁香(“詹姆士”“裘利”“瓷蓝”)成品苗 4000 株。

3. 平罗县林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实施的“洮河柳引种试验”，项目资金计划为 10 万元，引进 1 年生洮河柳自根苗 2 万株、插穗 2 万根。

4. 沙坡头区林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实施的“沙坡头区生态经济兼用树种金银花引种试验研究”，项目资金计划为 11 万元，2 年生金银花扦插苗 1.5 万株。

5. 红寺堡北海林场实施的“红寺堡区耐干旱耐盐碱优新树种生产性实验”，项目资金计划为 15 万元，在红寺堡开展鲁怪 1 号、“9901”柳、太阳李等优新树种的生产性实验项目，造林面积 100 亩。



6.银川市唐徕公园实施的“红叶白蜡等优新树种生产性实验”，项目资金计划为15万元，在银川市唐徕公园开展白蜡系列、国王枫、天目琼花等5个树种的生产性实验项目，造林面积60亩。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截止2021年12月底，林业优新树种引种驯化繁育项目资金113万元已全部拨付到位，资金到位率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截至2022年3月底，自治区本级资金计划支出23万元，实际支付22.83万元，执行预算支付比率为99.26%；市县级资金计划支出54万元，实际支付49.68万元，执行预算支付比率为92.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该项目资金从计划申报、资金下达、组织实施、监督检查、资金支付等流程中，我站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申报预算及项目实施方案执行，未出现资金使用及支付违规现象。

###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截至2021年底，通过项目实施，共引进及驯化7个树(品)种苗木6.12万株，引进插穗3.8万根。选用“鲁





桤1号”、“9901”柳、红叶白蜡、美国红枫、天目琼花等9个优新树种进行生产性实验，造林160亩。

(2)质量指标。跟据各子项目质量指标调查结果汇总，2021年度引种驯化类项目栽植成活率大于85%，生产性实验成活率与越冬保存率均达到90%以上，达到既定的指标值。

(3)时效指标。跟据各子项目时效指标调查结果汇总，除沙坡头区项目“执行年度资金支付完成率”因2021年至2022年跨年度实施未完成既定支付进度外，均能按照项目年度工作计划完成各项工作。

(4)成本指标。项目执行过程中，各项目均严格把控既定的成本指标，保证引种驯化类引种材料费需占项目总投资百分比大于40%，生产性试验类项目所造林的成本不高于当地造林标准的20%。

宁夏林业技术推广总站所实施的櫟木引种驯化栽培试验，因引种材料成本降低，人工成本费提升，因此项目实施中引种材料费所占总投资百分比略低于计划指标值为35%。

##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通过实施林业优新树种引种驯化繁育项目，可直接增加项目区周边农户劳务收入，同时可以提高其林木生产技能，进而间接增加其收入。

(2)社会效益。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提高社会对林木优新



树种引进重要性的认识，提升对所引树种的认可，进而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及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同时增强群众保护林草生态环境意识，助推美丽宁夏建设。

(3)生态效益。项目使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结合，所引进、繁育和推广的新优树种，可以用或正在应用于园林景观建设、绿化造林、防风固沙等生态建设中，丰富了我区的林草资源和生态多样性。

(4)可持续影响。将在中长期对我区林草生态产生向好的影响。

###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调查结果，项目参与人员满意度和项目实施过程中培训的技术骨干满意度均达到85%以上，达到预期指标值。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1.因2021年开展黄河宁夏段河道及滩地整治，导致仁存渡护岸林场所承担的“大叶丝棉木引种试验”无法实施，制定的绩效目标及预算支出无法完成，进而影响到2021年度预算支付率和工作进度。我站在接到仁存渡护岸林场关于项目停止实施的函件后，积极与项目实施单位、局规划财务处对接，将本项目延期至2022年实施。2022年3月，我站又与仁存渡护岸林场主动对接，推动项目及时开展。



2.沙坡头区项目 2021 年度资金支付完成率为 64%，未达到 90%的既定目标，是因为沙坡头区秋季栽植部分苗木，截至统计时尚不能进行成活率调查，未支付相应苗木款项，导致支付进度低。后期待苗木萌发后，项目实施单位完成初验进行支付，可将落后的支付率赶上。

####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此评价结果可作为今后项目资金分配和考核的参考和依据，可以按要求公开。

附件：2021 年度林业优新树种引种驯化繁育项目绩效目标  
自评表





##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自治区财政林业优新树种引种驯化繁育项目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使用单位	9家项目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77万元	72.51万元	94.1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	-	-	
		地方资金	77万元	72.51万元	94.17%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对7个树(品)种苗木进行引种驯化6.8万株以上,引进插穗2万根以上; 2.开展2个生产性实验,对8个树种开展造林160亩以上。		1.引进7个树(品)苗木6.12万株,引进插穗3.8万根; 2.开展2个生产性实验,对9个优新树种进行生产性造林试验,完成造林160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种驯化类项目所引种及驯化株数不得少于项目建设计划内容	≥8.8万株	9.92万株	
			生产性实验项目至少选择较为适宜的2个立地类型进行区域造林实验,每个树(品)种生产性试验不少于100亩或1万株,经济林树种和珍贵观赏树种不少于60亩	≥160亩	160亩	
		质量指标	引种驯化类当年栽植成活率	≥85%	85%	
			生产性实验当年种植成活率	≥85%	92%	
			生产性实验越冬保存率	≥80%	9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执行年度工作计划完成情况	是/否	是	
	项目按执行年度资金支付完成率		≥90%	94%		
	成本指标	引种驯化类引种材料费需占项目总投资百分比	≥40%	43%		
		生产性试验类项目所造林的成本不高于当地造林标准	≤20%	1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是否增加项目区周边农户劳务收入	是/否	是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对林木优新树种引进重要性的认识,提升对所引树种的认可	是/否	是	
			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及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	明显/不明显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执行所引进、繁育和推广的新优树种,是否可用或正在应用于园林景观建设、绿化造林、防风固沙等生态建设中	是/否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从扩繁、生产推广,是否快速发挥引进树种的生态经济价值	是/否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本项目参与人员满意度	≥85%	89%		
		培训项目技术骨干满意度	≥85%	89%		

